

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95 年 9 月 1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96 年 11 月 08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96 年 11 月 2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9 月 1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97 年 10 月 0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97 年 11 月 6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4 日第 18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50 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6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第 56 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
104 年 9 月 15 日第 7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29 日第 9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9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0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1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3 日第 13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13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15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申請入學」係指考生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大學「申請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第五條 招生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報考資格：凡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第七條 甄試程序：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

通過本系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比例，依當學年度之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內本系所訂定之規定。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系指定項目為①審查資料②面試，此兩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比例，依當學年度之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內本系所訂定之規定，前項審查資料項目內容請參酌當學年度本系所公告之審查資料準備方向。

第八條 本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當學年度之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內本系所訂定之規定。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